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的预案》、《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以上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及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XXXX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65,565.47 元,其中,母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62,104,948.0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210,494.8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5,458,969.89 元，减去 2014 年度分配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22,24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90,274,040.55 元。

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为 3,899,250 份，行权周期为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96,515,650 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 1,515,650 股，尚有 2,383,600 份未行权。若在本次利润分配前尚未行权部分全部行权，则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98,899,250 股。

考虑上述未行权部分对总股本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不超过 698,899,250 股为基数（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际登记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13,977,98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76,296,055.55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期不送股，不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也完全符合《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上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重要业务环节及高风险领域均能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为管理层科学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绩效考核机制，有利于更好地激发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我们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的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七、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对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变更的理由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八、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欧阳辉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欧阳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 10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3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15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因此我们同意由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含孙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提供不超过 14.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或用于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实现外汇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水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不超过伍仟万美元，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十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201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有效的控制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都有相应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03日	16,056.03	2014年12月24日	1,815.09	一般保证	其中， 1,056.03万元担保2015年2月解除； 279.51万元担保2018年12月解除； 479.55万元担保2019年6月解除；	否	否
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24日	4,979.07	2013年11月06日	4,979.07	一般保证	其中，7.41万担保到2015年7月解除；19.14万担保到2015年8月解除；546.8万担保到2015年12月解除；531.43万担保到2017年12月解	否	否

						除; 192.01 万担保到 2015 年 10 月解除; 196.40 万担保到 2015 年 11 月解除; 2000 万担保到 2016 年 4 月份解除; 180.81 万担保到 2016 年 6 月份解除; 361.61 万担保到 2019 年 9 月份解除; 3.6 万担保到 2016 年 12 月 30 日解除; 180.80 万元担保到 2017 年 6 月解除; 279.51 万元担保到 2018 年 6 月解除; 479.55 万元担保到 2018 年 12 月解除		
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	2012 年 07 月 10 日	1,571.72	2013 年 04 月 23 日	1,571.72	一般保证	其中, 206.61 万担保 2015 年 5 月到期; 342.2 万担保 2015 年 6 月到期解除; 614.44 万担保 2016 年 9 月到期; (2013 年新增) 62.19 万担保 2015 年 9 月到期;	否	否

						20.73 万担保 2016 年 9 月到期; 14.95 万担保 2017 年 12 月到期; 186.36 万担保 2018 年 6 月到期; 124.24 万担保 2018 年 12 月到期		
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		82.42		82.42	一般保证	其中, 32.99 万担保 2015 年 5 月解除; 33.78 万担保 2015 年 9 月解除; 15.65 万担保 2016 年 4 月解除	否	否
哈尔滨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03 日	40,000	2012 年 04 月 23 日	7,404.4	一般保证	2018 年 4 月担保解除	否	否
鹤壁天海电子信息 系统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03 日	30,000		6,092.5	一般保证	其中, 3050.60 万元 2019 年 11 月到期; 673.03 万元 2019 年 12 月到期; 1,205.31 万元 2020 年 1 月到期; 496.58 万元 2020 年 4 月到期; 314.66 万元 2020 年 6 月到期; 352.32 万元 2020 年 7 月到期	否	否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	2014 年 04	6,000	2014 年 06 月	400	一般保证	2017 年 7 月	否	否

有限公司	月 03 日		13 日			担保解除		
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03 日	5,000						
Hytera Mobilfunk GmbH	2011 年 06 月 16 日	8,257		211.22	一般保证	其中 211.22 万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到期	否	否
Hytera Mobilfunk GmbH	2012 年 01 月 12 日	8,078		7,562.32	一般保证	其中 690.41 万元担保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到期, 3861.18 万元担保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7.52 万元担保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到期, 148.59 万元担保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到期, 19.5 万元担保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到期, 17.61 万元担保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到期, 1416.56 万元担保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 1380.95 万元担保为项目验收通过后到期。	否	否
Hytera Mobilfunk GmbH	2014 年 08 月 18 日	8,280						
Hytera America Incorporated	2013 年 07 月 10 日	6,180						

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Hytera Mobilfunk GmbH、Hytera America Incorporated	2014 年 04 月 03 日	10,000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76,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4,575.9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136,25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7,773.5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为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773.54 万元，公司以上担保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少谦

熊楚熊

韩保江